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99,361.18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9,361.18	84,789.15	10	85.33%	8.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9,361.18	84,789.15	—	85.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部门的正常办公运转，包括电费，日常办公用品，仓库集装箱修缮，党建宣传标语，执法办公楼周边美化，加班购买食品的正常支付			完成仓库集装箱修缮3个，执法办公楼周边美化面积15平米，党建宣传标语10平米，电费支付2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仓库集装箱修缮个数	3个	3个	4	4	
			执法办公楼周边美化面积	15平方米	15平方米	4	4	
			加班人次	20人次/月	20人次/月	4	4	
			党建宣传标语	10平米	10平米	4	4	
			电费支付次数	2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电费缴纳准确率	100%	100%	2.5	2.5	
			食品合格率	100%	100%	2.5	2.5	
			党建宣传标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集装箱修缮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	5
	电费缴纳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	有效保障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90%	100%	20	20		
绩效指标总分						98.53343	—	
项目评分总计						98.533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			项目金额	844,790.33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4,000.00	844,790.33	824,720.60	10	97.62%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4,000.00	844,790.33	824,720.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城管执法项目的实施，执法人员的执法装备、执法制服，能够提高整个城管队伍的专业化、素质化水平，让执法人员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让人民群众配合执法，遵纪守法。通过一系列的整治行动，保障石井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城中村、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环境文明整洁，校园周边秩序安全，街道路面的市容环境美化等违法行为的清理力度。			开展超过40次综合执法行动，保障辖区内的市容环境美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治理数量	4个	4个	3.33	3.33	
			辖区人口管理数量	4.9万人	4.9万人	3.33	3.33	
			综合执法行动开展次数	≥40次	40次	3.33	3.33	
			城中村综合整治行动次数	≥25次	25次	3.35	3.35	
			执法装备购置数量	≥10套	28套	3.33	3.33	
			执法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3.33	3.33	
		质量指标	执法行动质量达标率	≥90%	100%	5	5	
			宣传活动群众参与度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综合执法行动工作完成及时率	12月前完成	100%	4	4	
			城中村综合整治行动开展时间	12月前完成	100%	3	3	
	执法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年中前完成	2021.12.31前完成	3	1.5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故推迟至下半年开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对城市管理的认可度	有效提升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100%	10	10		
绩效指标总分						98.26243	—	
项目评分总计						98.262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目金额	2,460,90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6,000.00	2,506,563.68	2,460,902.00	10	98.18%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6,000.00	2,506,563.68	2,460,902.00	—	98.1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文明养犬宣传活动等一系列活动来增强辖区居民的法律法治意识，提高居民对城管环境卫生工作的支持。通过市容巡查员的辅助巡查，有效遏制辖区内的有关城市管理的违法行为，并保障和补充执法力量，有效提高执法力度			1、通过以购买市容巡查服务的方式成立市容巡查队伍，共计40名的市容巡查人员有效地协助外勤执法人员对辖区开展不间断巡查工作，保障并补充执法力量。 2、通过在石井辖区选取福民路段布置临时购花点，方便辖区居民春节购花，满足购花需求。 3、通过开展5次食品安全宣传、1次深圳爱犬日活动，2次垃圾分类条例宣传等一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知晓率，提高居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环境卫生工作的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辖区管理面积	36.5平方公里	36.5平方公里	2.9	2.9	
			城中村治理数量	36个	36个	2.85	2.85	
			市容巡查人员配备人数	≥40人	40人	2.85	2.85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5次	5次	2.85	2.85	
			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2.85	2.85	
			垃圾分类推广宣传次数	≥2次	2次	2.85	2.85	
			临时购花点位数	≥10个	10个	2.85	2.85	
		质量指标	市容巡查员日常工作出勤率	≥95%	100%	4	4	
			垃圾分类宣传公众知晓率	≥80%	100%	3	3	
			迎春临时购花点工作达标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市容巡查服务开展时间	11月前完成	100%	4	4		
		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9月前完成	10月底完成	3	2	根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恢复举办第三届“5·29”深圳爱犬日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因疫情影响，原本“5.29”深圳爱犬日活动”推迟到10月底开展，故无法按年度指标值规定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布置及撤出时间	不晚于2月4日布置完毕；不早于2月11撤出	100%	3	3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有效提升	100%	7.5	7.5	
			有效提升居民日常家居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100%	7.5	7.5	
有效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有效提高	100%	7.5	7.5		
有效满足辖区居民春节购花需求			有效提升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100%	10	10			
绩效指标总分						98.8178316	—	
项目评分总计						98.8178316		